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113.01.17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03.05 第3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08 發布修正第1至6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下稱本講座)，以達與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贈單位)共同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提升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之獎助名額，為每學年一名，並以化工及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本講座獲獎人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並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規定如下：

(一)捐贈單位：捐贈七百五十萬元，分五年捐贈經費，每年將一百五十萬元存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永續基金本金戶(計畫代碼：FG231)，並於專戶孳息戶(計畫代碼：FI231)累計達三十萬元後提撥作為獎金。

(二)本院：於前款孳息累計足額後，自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孳息戶(計畫代碼：FI218)提撥孳息三十萬元作為獎金。

三、本講座候選人應為本院現職專任教授，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飛躍講座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獲獎人，且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

(二)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

四、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

本院設本講座評選委員會，以評定本講座獲獎人。

本講座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本講座者之專長領域，自本院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任之。

本院應將本講座之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五、本講座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交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至本院，
經本院院長審查通過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存查。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8.07.17 工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08.07.23 第30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25 工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109.12.22 第30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21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11.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